

##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

(三)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

(五) 会议的主持人：胡庆光。

(六) 应出席董事人数：5 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 人。

(七)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



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员工的长期激励，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审议结果：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向审核机关递交之所有材料的准备、报送、披露；

(2)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事宜；

(3)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办理。

审议结果：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审议结果：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